

有關宿舍是否可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1 案

土地組

內政部營建署 108.1.25 營署土字第 1080003637 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8 年 1 月 10 日桃住服字第 1080000614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出租住宅建築物，其登記用途之規定，本署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營署土字第 1070100826 號函（諒達）函復貴處在案。本案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主要用途包含「宿舍」字樣，符合前開號函之規定。